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焯意

記錄：郭育璧

出席委員：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焯意、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
津、邱委員皇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豐裕(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鈺、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
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請假)、張組長瑜明(請假)、
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蔡主任孟幃(請假)、朱主任主恩
(請假)、郭專員育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追
認。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 月
2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嘉義縣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
單、選舉概況表，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018 號函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崙頂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3份，提請審議。

辦法：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113年1月17日函請太保市公所據以編製選舉公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案補選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經太保市公所 1 月 29 日函報選舉結果(1)楊聖賢得 102 票(2)陳怡伶得 125 票(3)黃阿菊得 256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黃阿菊當選為崙頂里里長。
- 三、謹陳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崙頂里	1	楊聖賢	男	**/**/**	無	102	否	
	2	陳怡伶	女	**/**/**	無	125	否	
	3	黃阿菊	女	**/**/**	無	256	是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崙頂里	黃阿菊	女	**/**/**	無	256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崙頂里	908	791	3	1	2	1	0	1	485	483	2	0	87.1%	61.3%	33.33%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侯○○先生無故攜帶行動電話器材進入投票所拍攝自身圈選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1月18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01679號函(附件一另冊)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函載「選舉人侯○○先生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上午9時30分許，無故攜帶行動電話器材進入太保市○○里○號(編號第1○8投票所)，於圈票處內使用行動電話拍攝選舉票照片，適為主任管理員葉○○及時發現上前制止，並要求其刪除相關照片…，選舉人侯○○先生於警詢筆錄中坦承犯行不諱，該員所為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25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台幣三萬元。

辦法：經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舉發立法委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陳冠廷、林國慶競選廣告物未具名，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共計10日。
- 三、民眾雖於113年1月7日舉發，立委選舉候選人陳冠廷於嘉159縣道28K處及立委選舉候選人林國慶於民雄鄉水流公旁二處未具名競選廣告物，惟其所檢附之照片未足以證明該二名候選人之競選廣告物設置懸掛日期係為競選活動期間所為。
- 四、經本會監察小組(民雄責任區)姜委員親至該二處地點現場蒐集相關事證如下：
 - (一)、立委選舉候選人陳冠廷設於嘉159縣道28K處之競選看板有具名。
 - (二)、民雄鄉水流公旁已無民眾舉發之立委選舉候選人林國慶競選廣告物。
 - (三)、以上2案設置地點經現勘結果均無違反112年11月6日嘉義縣政府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所屬之政黨於本縣公共設施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之不得設置的範圍。
- 五、檢附民眾舉發照片(附件二)及現場蒐集事證(附件三)各乙份(另冊)。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25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經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